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
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l8@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所屬各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320600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
雜照執照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
各階段申請書件表」及修正後「各類建築執照申請書件自
主檢核表」各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各類申請表單，為實際業務執行情形且與時俱進，分
別新訂申請表單並就原訂表單採滾動式檢討修正部分內容
事項，請就申辦類別確實配合辦理，並按新訂及修正後最
新表單供申請人據以申辦。

正本：本局所屬各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副本：本局路產組、交通管理組、業務組、工務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A0 表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函。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 表)		
	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 表)		
	3.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 表)		
	4.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 (A4 表)		
	5.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 表)。		
	6.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7.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8.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9.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0.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11.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3. 其他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縣市 區 里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備 註	備註：(視個案情形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併案辦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依「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併案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變更後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實際裝修後用途變更者，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及依「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相關規定，得免提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地 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A1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縣市 區 里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發施工許可函。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位置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易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2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與當地政府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規定。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 12 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主要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6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註：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含下列項目： (1)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2) 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3) 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7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8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A2 表

【壹、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裝修地址	縣 市 區 里		(審查機構收件章)
審 查 人 員 蓋 章	審 查	決 行	
審 查 綜 合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易申辦要件，准予核發施工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易申辦要件，應通知限期補正。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A0 表)		
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A1 表)		
3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A2 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委託書(A3 表)		
5	室內裝修設計業切結書(A4 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A5 表)。		
7	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業證明文件		
8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書		
9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10	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室內裝修圖說		
12	綠建材使用率報告書圖		
13	其他必要文件		

備註：掛號時審查：僅就“有” “無”之審查，不涉及內容之審查。

委 託 書

茲委託室內裝修設計業：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區 路 號

(原 市 段 小段 地號)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請領室內裝修(施工許可)一切手續事宜
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設計)業： 負責人：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設計)業：
之專任人員
3. 縣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設計)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前)

申請人 座落 縣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未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貳、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參、室內裝修設計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資料】

營造廠商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登記證字號		(簽名及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七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伍、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申請樓地板面積 (m^2)	裝修後建築物用途

B1 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縣市 區 里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及蓋章)
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施工業簽名及蓋章)
申報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與原核準備查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使用單元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位置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裝修樓層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申報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 ”” 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免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有效期限為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縣 市 區 里 路 號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 月 日	審 查	決 行	
	國道裝修字第 號			
審查人員姓名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機構代表章)	
審查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齊全且符合規定，准予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審查結果，相關文件不齊全或檢視部分內容不符規定，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			
註：(表列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貳、檢附文件】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有	無
1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B0 表)		
2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簽章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檢查表 (B1 表)		
3	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行政項目審核表。(B2 表)		
4	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委託書 (B3 表)		
5	室內裝修施工業切結書 (B4 表)		
6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如 B5 表)。		
7	建築物室內裝修採用防火塗料施工過程紀錄表 (B6 表)		
8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9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0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後竣工照片		
1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同意施工許可函		
13	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臺中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		
14	其他必要文件		

備註:掛號審查時，僅就文件“有”“無”進行審查，不涉及內容查核。

切 結 書

茲切結

1. 本室內裝修(施工)業： 負責人：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之各種印鑑及簽字與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登記者一致無誤。
2.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係室內裝修(施工)業：
之專任人員
3. 縣市 區 里 路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符合建築物
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
4. 上列 1、2、3 各事項之切結，如有虛偽不實，願受法律制裁。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立切結書人：

室內裝修(施工)業：(章)

負責人：(簽章)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
暫行人員簽證表(裝修後)

B5 表

申請人 座落 縣市 區

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經本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查核室內裝修圖說及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建築物室內裝修後不會破壞、妨礙及變更消防安全設備，且建築物現況消防安全設備符合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此 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消防設備師：(簽章)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簽章)

證書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施工過程照片】

※照片場景應清楚呈現裝修現場施工人員塗裝過程、塗料容器上所標示之產品編號，並以文字敘明空間名稱與拍攝部位。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